#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 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8 号文《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治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1年 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根据 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6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8,8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己完成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于四 个募投项目。其中"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已经于2015年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变更终止完

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建设状态
	额	投资总额	资总额	金额	结余金额	
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9, 262. 07	9, 262. 07	2, 649. 4	2, 649. 4	7, 648. 43	项目终止完成
哈尔滨治治食品有限公司	27, 539. 5	27, 539. 5	27, 539. 5	23, 292. 47	10, 948. 17	完工
食品加工项目						

- (一)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原料基地项目主要是建设原料仓库和风选、手选及烘干车间,从而确保公司产品"保鲜"战略的落实,提高公司葵花籽原料供应的质量和原料存储的安全性;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内蒙古五原周边的病虫害增加、目前无优良品种,造成原料种植面积减少,原有瓜子品质退化,公司对该地区减少了采购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
- (二)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产能进行了阶段性释放,原料产区就地生产和就近销售得到了进一步的实现,新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新生产线安装调整逐步完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现效益 2,635.65 万元。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目前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三、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2、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募投成本,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 3、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因当地客观条件的变化,终止了该项目,导致募投资金的剩余。

#### 四、结余募集资金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哈尔滨治 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 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 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转入完成后,公司拟将上述"哈尔滨治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和"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事项。

####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哈尔滨治治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总体上实施完毕,"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按照审议程序进行了终止,将上述结余资金均转入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七、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的核查意见

治治食品拟将"哈尔滨治治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和"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户,其中"哈尔滨治治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公司决策程序予以终止。上述结余资金将用于公司未来其他募集资金项目,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经治治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治治食品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原转出账户可以在资金转出后予以注销。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治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